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濮阳市土地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濮阳市土地志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袁 健

彩页设计:魏章仲

濮 阳 市 土 地 志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袁 健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九洲方志信息应用所制版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9.5印张 463千字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5348-1590-8/K·588 (全六册)定价:480.00元

工本费:80元

序

写史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盛世民族的美德,为历代所推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全国范围内纂修地方志工作空前活跃,在这一形势下,《濮阳市土地志》应运而生了。它的编纂和出版,不仅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同时也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共有存史、资治、教化等方面的功能。

土地,为万物之所滋生,是一切生物的源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一种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纵观历史,从奴隶主占有、帝王相争、诸侯割据、农民起义、军阀混战、外国入侵,到近代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及当前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等等,无不与土地紧密相关。濮阳市濒临黄河、历史悠久,早在七八千年前,就有先民在这里生产劳动,繁衍生息,是中华民族文化发祥地之一,在数千年历史长河中,留下了无数为土地而斗争的动人诗篇。追古溯源,有许多生动的史实需要记载,大量的资料需要辑存,有丰富的经验需要总结,然过去史志虽多,但对土地资源演变的历史记载甚少,只在地理志中略可見到,今《濮阳市土地志》问世,可从一个侧面,向人们记述历史上土地制度的演变,叙述人类在追求进步中的许多哲理。以史为鉴知兴发,一部土地志可反映出每个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基本特征,展示土地制度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也记载着党和人民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的丰功伟绩,为世人提供了一部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资料。

1988年7月濮阳市土地管理局成立,随即各县(区)及各县(镇)的土地管理机构也相继成立,逐步形成了市、县、乡、村比较完善的四级土地管理网络,使土地管理工作走向了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迅速。建局以来,土地管理部门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把土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点。为加强

土地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了以保护耕地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开源节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基本刹住了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1989年至1991年,又对全市五县一区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全面调查,首次摸清了土地资源的家底。面对人口剧增,土地锐减,人地逆向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而且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建设用地迅速发展的严峻形势,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基本方针,紧密联系濮阳市自身发展的特点,从一切工作服从于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较好地解决了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的矛盾,使濮阳市土地管理工作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濮阳自明嘉靖修志以来,历代不衰,但编纂《土地志》尚属首次。在前无范例、资料短缺的情况下,《濮阳市土地志》编纂工作始终依靠集体力量和智慧,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广征博采,去粗取精,数易其稿,终于汇集成书。这是濮阳市土地管理工作的大事,是值得底幸的,希望此书的出教,能够为今后更加合理地规划、管理和开发每寸土地资源,提供确凿的科学依据。

《濮阳市土地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河南省土地管理局、郑州市土地管理局、濮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市建委、档案局、农业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单位给予密切配合,诸位领导和众多的知情人士均给予具体指导并提供资料,值此成书之际,谨对为《濮阳市土地志》编纂工作做过贡献的同志及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但由于濮阳市土地管理局成立较晚,经验不足,资料匮乏,加之本平有限,其错讹速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局长:赵茂轩

一九九八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当代地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突出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旨在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按照通古贯今,详近略远,立足当前的原则,力求资料详实,内容丰富,记事客观准确,语言朴实严谨,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三、本志以记述为主,采取记、述、志、图、表、录的方法,以事分类,横排竖写,按篇、章、节、目编排。

四、本志时间断限,上溯有历史可稽之初,下限一般至1995年底。

五、本志资料来源,主要是市县(区)土地管理局现有的资料、各县县志资料和有关部门的资料。建国前的史料,多从文献资料、档案资料和口碑资料搜集而表;有关数字依统计局和土地管理局调查的数据为准。

六、本志大事记、建置沿革和土地制度,采用编年体,以记专业大事为主。重要历史资料,原文加引,保持原意不变;所记计资单位,如:顷、亩、里、丈、石、斗、旧币等,以历史所载作记,一般不作按算;所记年月以帝王年号阴历纪年为序,后加括号注明公历。中华民国成立后,采用公历纪年。

七、称谓运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再次出现用简称。古地名一数加注今名和所处地理位置,今名用现代标准地名。

八、集些有存史、各查价值的文件原文及协办单位,人员名单不便归卷者,收入附录。

目 录

序	(1)
凡例	(1)
目录	(1)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第 区域概况	(32)
第一章 地理位置	(32)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2)
第三章 建置沿革	(33)
第二第 土地资源	(40)
第一章 土地资源分类	(40)
第二章 土地资源分区	(41)
第三章 土地资源特点	(43)
第四章 土地资源调查	(44)
第一节 土地资源概查	(45)
第二节 “四低”“四荒”资源调查	(47)
第五章 自然地理	(58)
第一节 地质	(58)
第二节 地貌	(60)
第三节 矿产	(62)
第四节 气候	(62)
第五节 水文	(63)
第六节 土壤	(64)
第七节 植被	(66)
第八节 生物	(67)
第六章 土地与人口	(70)
第三第 土地制度	(73)
第一章 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	(73)
第二章 奴隶社会土地国有制	(74)
第一节 夏代任土作贡和授田制	(74)
第二节 商代井田制	(75)
第三节 周代井田制的兴衰	(76)

第三章 封建社会、半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	(77)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的确立	(77)
第二节 两汉土地兼并的发展	(78)
第三节 三国两晋北魏的屯田占用和均田制	(80)
第四节 隋唐均田和地主田庄	(81)
第五节 北宋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	(83)
第六节 明代移民垦荒和屯田制	(84)
第七节 清初的垦田和更名田	(85)
第四章 民国时期土地私有制	(86)
第五章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88)
第一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88)
第二节 农民土地公有制	(89)
第六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91)
第一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	(92)
第二节 国有土地制度改革	(94)
第四篇 土地利用	(95)
第一章 土地利用规划	(95)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5)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98)
第三节 城市建设规划	(101)
第四节 城镇建设规划	(102)
第二章 农业用地	(103)
第一节 耕地	(103)
第二节 园地	(112)
第三节 林地	(118)
第四节 水域	(122)
第五节 未利用土地	(127)
第三章 建设用地	(129)
第一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29)
第二节 交通用地	(131)
第四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133)
第五篇 土地管理	(134)
第一章 地籍管理	(134)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134)
第二节 土地调查	(135)
第三节 土地申报登记	(149)
第四节 土地统计	(153)
第五节 地价管理	(154)

第六节 土地确权发证	(156)
第七节 地籍档案管理	(161)
第二章 建设用地管理	(161)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	(161)
第二节 建设用地报批图件资料	(166)
第三节 乡(镇)村企业用地管理	(168)
第四节 征地补偿	(170)
第五节 征地后农村剩余劳动力安置	(175)
第三章 土地监察	(176)
第一节 土地监察机构	(176)
第二节 法制建设	(177)
第三节 执法监察	(178)
第四节 土地信访和咨询	(179)
第五节 “三无”乡镇活动	(181)
第四章 科技教育宣传	(181)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81)
第二节 教育	(183)
第三节 土地宣传	(184)
第五章 土地管理机构	(187)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8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95)
第三节 党的建设	(197)
第四节 廉政建设	(199)
第六篇 土地税、费	(202)
第一章 解放前历代赋税制度	(202)
第二章 农业土地税	(204)
第一节 农业税	(204)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	(20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06)
第四节 契税	(206)
第三章 城镇土地税	(206)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6)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20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07)
第四章 征(代)收土地费	(207)
第一节 征(拨)用地管理费	(207)
第二节 土地登记费	(208)
第七篇 人物荣誉	(211)

第一章 人物	(211)
第一节 市局历届领导人简介	(211)
第二节 正副科级人员更迭表	(217)
第二章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218)
第一节 省部级先进模范人物简介	(218)
第二节 厅局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219)
第八篇 县(区)章	(222)
第一章 濮阳市市区	(222)
第一节 土地资源概况	(222)
第二节 机构设置	(224)
第三节 建局以来的主要工作	(226)
第二章 濮阳县	(228)
第一节 土地资源概况	(228)
第二节 机构设置	(230)
第三节 建局以来的主要工作	(233)
第三章 清丰县	(238)
第一节 土地资源概况	(238)
第二节 机构设置	(239)
第三节 建局以来的主要工作	(242)
第四章 南乐县	(246)
第一节 土地资源	(246)
第二节 机构设置	(246)
第三节 建局以来的主要工作	(249)
第五章 范县	(251)
第一节 土地资源概况及特点	(251)
第二节 机构设置	(252)
第三节 建局以来的主要工作	(254)
第六章 台前县	(25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259)
第二节 机构设置	(261)
第三节 建局以来的主要工作	(264)

附录:

- 一、濮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土地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村、镇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濮政[1987]158号
- 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土地使用制度的决定 濮政[1993]30号
- 三、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濮政[1993]31号
- 四、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的通

知 濮政[1993]32号	(275)
五、濮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土地局、农牧局《关于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濮政[1995]60号	(283)
六、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决定 濮政[1995]73号	(285)
七、濮阳市土地管理“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	(288)
八、1995年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竞赛试题	(294)
编后	(298)

概 述

一

濮阳市是 1983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兴建的省辖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冀鲁豫三省交界处,现辖濮阳、清丰、南乐、范县、台前五县和市区,81 个乡镇、办事处,2941 个村民委员会,3568 个自然村,总面积 4196.6 平方公里(统计数为 4266 平方公里),人口 3301412 人。

濮阳市是闻名华夏的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园林城市,道路宽阔,绿树成荫,市容整洁,环境优美。这里土地平坦,交通方便,气候温和,百物并茂,且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其民素有勤劳朴实的革命传统,为建设一个新兴石油化工城市,提供了天时、地利、人和的优越条件。

濮阳市濒临黄河,历史悠久,文化灿烂,造字圣人仓颉生于此,黄帝之于昌意封于此,黄帝之孙颛顼建都于此,帝喾、唐尧、虞舜活动于此。夏代帝相、有穷氏、昆吾氏、斟灌氏均都于此。春秋此地卫为卫国,卫处列国腹心,故诸侯多在此会盟,为当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数千年来,濮阳人才辈出,英贤萃集,改革家商鞅、军事家吴起、天文学家僧一行、石油地质学家孙建初等都出生在这里。这里有最早的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商周文化遗址遍及各县。距今 6460 年前的蚌砌龙虎图案就出土濮阳,被誉为“中华第一龙”。此处历来为兵家争战之地,素有“古战场”之称。历史上著名的晋楚城濮之战、晋郑铁丘之战、秦楚濮阳之战、宋辽“澶渊之盟”均发生在这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属冀鲁豫革命根据地,朱德、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工作战斗在这里,留下很多历史文物和革命纪念地。濮阳建市以后,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来濮阳视察工作,对濮阳市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

濮阳自然资源丰富,特别土地资源,质地较好,适于各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发展。据 1991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濮阳市土地总面积为 4 196.6 平方公里,折合 6 294 900.1 亩。其中耕地面积 4 162 498.5 亩,占总面积的 66.12%;园地 45 978.5 亩,占 0.73%;林地 190 926.1 亩,占 3.03%;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997 162.4 亩,占 15.84%;交通用地 153 339.8 亩,占 2.44%;水域 575 138.4 亩,占 9.14%;未利用土地 169 865.4 亩,占 2.70%。在未利用土地中,荒草地有 37 775.4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22.24%;沙地 51 669 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30.42%。

在县区内,濮阳县耕地最多,为 1 449 719.1 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34.83%。其他依次

为;清丰县928 900.2亩,占22.32%;南乐县633 239.5亩,占15.21%;范县535 987.3亩,占12.88%;台前县360 288.9亩,占8.66%;市区254 354.5亩,占6.11%。

人口剧增,耕地锐减,密度日大,人口与土地的矛盾是个突出问题。据濮阳市统计局统计,1949年,濮阳市总人口为151.08万人,1995年达到330.14万人,在其46年中,增加179.06万人,增加了2.19倍,平均每年增加3.89万人,年增长率1.71%。人口密度1949年,每平方公里354人,1995年达到773人,每平方公里增加了419人,净增118%。其中市区由1949年每平方公里483人,至1995年增加到1458人,净增302%。耕地,1949年为502.98万亩,人均耕地3.5亩,1995年耕地375.05万亩(详查数为411.35万亩),在其46年中,耕地减少127.93万亩,每年递减2.69万亩。人均耕地由1949年3.5亩,至1995年减少到1.14亩,人均减少了2.36亩,低于河南省人均耕地1.2亩和全国人均耕地1.3亩的水平。因此,遏制人口膨胀和耕地锐减势头,大力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充分发挥土地潜力,是缓解人口与土地矛盾的当务之急。

三

濮阳地区土地开发利用,历史悠久,早在七、八千年前,已有先民在这里繁衍生息,出现了原始聚民村落,并利用简单的石器进行生产劳动,土地作为一种资源已经被开发利用。上古,这里是颛顼帝都,帝喾、尧、舜也多活动在这一带,这个时期的社会制度是原始社会,土地制度是公有制,社会成员一律平等,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阶级和阶级对立,是谓大同。原始社会末期,禹别九州,任土作贡,濮阳地区为兖州,贡品漆丝。

夏启以后,世袭制代替了禅让制,家天下代替了公天下,我国开始进入了阶段社会——奴隶社会。土地也有原始氏族公有制度变为奴隶主阶级国家所有制。夏代实行授田制,即每夫授田五十亩,其中以五亩收获上交奴隶主,故谓“夏后氏五十面贡”。殷商为井田制,即把630亩像豆腐干块的井田,划分为9大块称为9区;每区70亩,其中一区为公田,其他8区分给8家为私田。8家除耕种自己的私田外,还要共同耕种70亩的公田,叫助公田,故曰“殷人七十而助”。西周和春秋亦为井田制。“方里面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故谓“周人百亩而彻”。夏、商、周田赋皆什税一。

战国进入封建社会,土地制度也由奴隶主阶级土地国有制转变为封建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商鞅在秦变法,废井田,开阡陌,奖励军功,为秦始皇统一中国打下基础。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颁布了“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让百姓自报占田数目,按亩纳税,使土地私有制在全国范围内合法化。

西汉初,诏令秦末逃亡外地的地主与农民各归原籍,复故爵田宅,促进了土地的开发利用。惠、文、景相继与民休养,汉初十五税一,景帝“令田半租”,实行三十税一,促进了生产与人口的发展。王莽实行王田制,土地不许买卖,但由于地主官僚反对,王田制推行三年后破产。东汉刘秀实行“假民公田”,田赋恢复到西汉初期的三十税一,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由于东汉取消了地主阶级土地兼并政策,致使东汉中后期土地兼并愈烈,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地主庄园,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出现了“白骨盈野”的悲惨景象。曹操推行“屯田制”,使农

业得以恢复和发展,为曹魏统一大半中国提供了物质基础。

西晋废除了屯田制,颁布了占田、课田和户调法,规定了占田和课田数额,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土地兼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北魏实行“均田制”,使一部分农民脱离了地主的控制,变为均田户,对农业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这种土地制度一直延续到北齐、隋、唐。安史之乱以后,“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土著者百不四五”,均田制已完全破坏。贵族地主比置庄田,恣意吞并,形成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足之地。建中元年(780年),推行两税法,扩大了政府收入,但也增加了人民的负担。

宋代实行“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任从土地自由买卖,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地主所占土地,超过了国有土地和自耕农、半自耕农的总和,成为封建地主阶级土地私有的黄金时期。金行“牛头地”计口授田制,后仿汉人,承认猛安谋克出租土地的合法性。元大行圈地和屯田制,驱使驱口、部曲(即奴隶)耕作。明行移民垦荒,濮阳地区大部分是从山西洪洞(迁民办事处)迁来,当时客籍人大大超过了土著人,土地得到了大量开垦,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清行“更名田”,承认原明朝王公勋戚庄田,已被佃农占有者为己田,并鼓励农民开荒种地,发展农业。清王朝自乾隆后由盛及衰,至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民受着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双重压迫,出现了“村村饿殍相枕籍,十家九室无炊烟”的凄凉景象。

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提出“耕者有其田”,但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这种平均地权的主张未能实行,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并未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依然保存着,地主与贫民的租佃关系仍然是农村的主要剥削形式。

1947年,濮阳全境解放,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在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了两千多年封建土地制度,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土地制度由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转变为个体农民土地私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经过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土地制度已从私有制转变为农民集体所有制,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由于左倾冒进情绪滋生,不按经济规律办事,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遭到很大破坏,使耕地和产量都降低到建国前的水平。此后,党中央虽有觉察和调整,但左倾思潮一直占着上风,导致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灾难。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左”的错误,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在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重大改革。实践证明,这种生产关系适应了我国目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

四

1949年建国后,土地长期缺乏统一管理,乱占滥用耕地理象严重。1983年9月濮阳市成立后,开始着手建立土地管理机构。1984年7月,濮阳市规划建设委员会下设土地管理处。1986年11月,又设立濮阳市土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国家建设用地的征用和划拨工作。1988年7月,潮阳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尔后,各县区也相继成立了土地管理局。土地

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全面贯彻落实“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土地执法监督，加大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使濮阳市的土地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1989年7月至1993年8月，市、县、乡土地管理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对濮阳市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清了全市土地资源的数量、类型、权属和利用情况，结束了土地资源家底不清的历史，出版了《濮阳市土地资源》。濮阳市土地管理局被评为河南省和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先进单位，荣获河南省土地管理局土地调查科技成果与土地管理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调查优秀成果和土地管理科技进步二、三等奖。随着各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完成，开展了农村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颁布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使土地管理走上法制化。

1992年，全市土地部门广泛开展了创建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的三无乡镇工作，全市已有34个乡镇进入了“三无”乡镇行列。其中范县白衣阁乡被表彰为全国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模范乡。与此同时，各级土地部门也加大了土地监察工作的力度，查处违法案件818件，拆除违章建筑11800平方米，收回土地529.5亩，罚款244.3万元。

1993年，濮阳市土地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五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至1995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出让率已达50%以上，为地方财政增加土地收益4000余万元，有效地遏制了土地资产的流失。1993年7月至11月，完成了濮阳市规划区55.5平方公里土地的定级估价工作，达到了全国同类成果的先进水平。

自1993年起，濮阳市土地管理局逐步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改变了国有土地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使用制度。1994年11月，根据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制定了《濮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方案》，使划区工作在全市迅速铺开。截止1995年底，全市78个乡镇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0089块，保护面积377.6万亩，保护率达到90.7%。其中范县、台前县土地管理局被评为“1995年度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先进单位”。

濮阳是新建城市，城建任务大，加之中原油田处在勘探开发时期，新上项目较多，建设用地居全省前茅，搞好建设用地审批对控制建设用地、节约耕地至关重要。1989年10月，濮阳市土地管理局发出“关于加强国家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严格审批手续，有效地控制了建设用地，节约了耕地，又及时提供了各项建设用地，取得显著成绩。1988年至1995年共审批建设用地43825.54亩。占省下达计划指标79869亩的54%，节约耕地36043.46亩。1991年被省表彰为用地报件先进市。1993年被国家土地局评为全国建设用地管理先进单位。

濮阳市由于建设用地较多，造成了大量的无地少地农民，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结合濮阳实际和有关单位，先后为无地少地农民办理农转非20331人，安置剩余劳动力就业3680人，深受群众好评，曾多次得到省市领导的赞扬。

随着被征地补偿、剩余劳动力安置就业和“三无”活动的开展，有效地抑制了违法案件的发生，大大促进了濮阳市土地信访工作的开展，越级和集体上访案件逐年减少。截至1995年底，全市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207起5250人次，处理2189起，结案率达95%以上。1993年5月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全国土地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同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1994年5月,濮阳市被河南省土地管理局确定为市、县同步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单位。1995年底市土地局编制出“濮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濮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图”、“濮阳市土地资源评价图”、“濮阳市城镇土地利用规划略图”等7种规划图,为划定基本农田,制定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5年,全市土地部门抓住“基本农田保护年”的有利时机,加快了农田保护区划工作的步伐,全面落实《河南省农田保护条例》,将375万亩耕地划进基本农田保护区,占耕地面积的90%。同时加强了基本农田后期管理工作,受到了国务院六部委、省人大检查组、省政府农田保护检查组的高度评价。

大事记

新石器世代

在濮阳市南侧戚城发现裴李岗文化,出土石棒、石磨,证明七、八千年前,这里农耕生活已经出现,土地已开发利用。

在濮阳市西水坡、铁丘、戚城、蒯瞿台、仓颉陵发现仰韶文化,出土石斧、石铲、石刀、石镰、灰陶甗、骨笄等物,在西水坡还出土一批圆形半地穴式房屋遗址、窑穴、灰坑、村边沟三条,证明在六、七千年前,这里农业、烧陶、纺织有了一定发展。

传说黄帝子昌意封于今南乐县西北部,建昌意城。黄帝臣造字圣人仓颉生于南乐。今南乐县西北17.5公里吴村北有仓颉陵、仓颉庙、造书台,有祭田 57 亩。濮阳为中华民族文化发祥地之一。

黄帝孙昌意子颛顼建都帝丘(今濮阳县城西南 15 公里湾子村),故濮阳有“濮项遗都”之称。颛顼初作历象,按时播种,发展农业,土地得到较为广泛利用。

舜生姚墟,贩于顿丘,就时负夏。顿丘在今清丰县坡西南固城一带;负夏在今濮阳县坡东南瑕丘。濮阳出现了以物易物的商业贸易活动。

夏

禹分天下为九州,今濮阳市属兖州,贡品漆丝。

夏代方国韦、顾、昆吾和斟灌氏,皆在濮阳一带。《诗经》:“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即指此处。

有穷氏后羿居斟,善射,后迁穷石,一说斟鄩,太康时作乱,取夏民以代夏政。斟邑、即坡沮、在今濮阳县城西南 22.5 公里。

中康子相徙帝丘,依同姓诸侯斟灌氏。《竹书记年》“相居斟灌”即此。斟灌在今清丰县南 2.5 公里。

《竹书记年》:“(夏)帝廑四年,昆吾氏迁于许(今许昌东)”。

“夏后氏五十而贡”,实行计口授田制,即每户农夫授田 50 亩,其中以 5 亩的收获上交奴隶主,故谓“什税一”。

商

商代濮阳为畿内地,是商王主要祭祀和田猎的场所。有地名丧(桑地)、孟(春秋为斂孟)、戚、铁(铁丘)、宫(宫地、近戚城)、丘商(即商丘、或谓帝丘)。城邑建设用地面积相当广泛。“殷人七十而助”。殷商实行井田制,即把 630 亩分给 8 家,每家 70 亩作为私田,收获归己,另外 70 亩为公田,由 8 家共同耕种,其收获上交奴隶主,田赋也为什税一。